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及 37I(1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何靄璇会计师行及何靄璇（何先生）作出以下处分：

1.1. 公开谴责何靄璇会计师行及何先生；

1.2. 对何靄璇会计师行处以罚款港币 63,000 元；及

1.3. 对何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7,000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何靄璇会计师行及何先生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专业会计师适用）》（**打击洗钱指引**）所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该指引乃《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组成部分。

3. 会财局发现，何靄璇会计师行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而该打击洗钱指引乃组成道德守则的一部分，亦即会财局条例下的《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¹。何靄璇会计师行的不遵从事宜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因其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以下专业标准：

3.1. 打击洗钱指引第 610.1 段；

3.2. 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9.1 段；

3.3. 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5.1 段；及

3.4. 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

¹ 见会财局条例第 2 条的定义。

4. 何靄璇会计师行的行为构成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何靄璇会计师行干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5. 会财局亦发现，作为何靄璇会计师行的管理董事，何先生未有确保其事务所遵守打击洗钱指引。因此，他没有遵守道德守则第 R113.1 段。
6. 何先生没有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因此其不遵从道德守则的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他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7. 何靄璇会计师行自 1997 年 2 月 18 日起于香港注册为会计师事务所²，而何先生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执业证书³，并自 1982 年 3 月 9 日起成为公会会员⁴。何先生在此前及现时一直为何靄璇会计师行的管理董事、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8. 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B 条，会财局对何靄璇会计师行进行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查察（**该查察**）。该查察评估了何靄璇会计师行是否遵从打击洗钱指引。
9. 在查察期间，会财局发现何靄璇会计师行进行了 10 项属打击洗钱指引第 600.2.1 及 600.2.2 段所指定类别的服务（**指定服务**）。然而，当进行指定服务时，何靄璇会计师行并没有任何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内部政策、程序以及其他监控措施，亦没有适当地执行打击洗钱指引所规定的必要措施。

C. 调查结果摘要

C1. 何靄璇会计师行

C1.1. *打击洗钱政策、程序以及监控措施*

²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编号：1303

³ 执业证书编号：P01034

⁴ 会员编号：F01227

10.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610.1 段的规定，当进行指定服务时，何靄璇会计师行须制定内部政策、程序以及监控措施以应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融资风险，并遵守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要求。
11. 在该查察进行中，会财局发现，何靄璇会计师行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进行了 10 项属打击洗钱指引第 600.2.1 及 600.2.2 段所规定的指定服务。然而，当进行指定服务时，何靄璇会计师行并没有制定或实施任何有关该要求的内部政策、程序以及其他监控措施。
12. 基于上述原因，会财局认为何靄璇会计师行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第 610.1 段。

C1.2. 客户尽职审查

13.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9.1 段的规定，事务所需从新客户取得资料，以确定建立业务关系的预期目的及原因，并记录上述资料。此外，根据打击洗钱指引 620.5.1 段，事务所需根据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分。
14. 在查察过程中，会财局从何靄璇会计师行为其审计客户所进行的指定服务中选取了两个样本。其中一个涉及清盘服务，另一个涉及将个人入息报税表寄往客户于泰国的地址。
15. 在该两个选取的样本中，何靄璇会计师行均未能提供记录证明其曾取得与建立业务关系的拟具有的目的及原因有关的资料（例如：客户业务性质及将进行的指定服务类别等），违反了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9.1 段。
16. 在其中一个样本中，何靄璇会计师行亦未能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取得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地址证明，违反了打击洗钱指引第 620.5.1 段。

C1.3. 制裁名单筛查

17.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事务所需将其客户及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与最新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个人及实体名单进行姓名或名称查核。

18. 会财局发现，在查察过程所选取的样本中，何靄璇会计师行未能提供记录以证明其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已进行上述姓名或名称查核。因此，会财局认为，何靄璇会计师行没有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1.5 段。

C2. 何先生

C2.1. *没有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19. 根据道德守则第 R113.1 段，专业会计师须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行事，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20. 作为何靄璇会计师行的管理董事，何先生有责任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即在本案中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事务所全面地遵守打击洗钱指引的规定。这包括确保其事务所：(a) 已制定能够识别及应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相关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b) 在有新客户时进行适当的客户尽职审查；及 (c) 对客户名称进行制裁名单筛查。

21. 基于上述情况，会财局认为，何先生在申请打击洗钱指引时没有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勤勉尽责地行事，因此没有遵守有关专业与尽职的基本原则。

D. **结论**

22.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何靄璇会计师行及何先生均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23. 在决定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参考了其《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23.1. 缺乏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的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并且未能在实务中应用，其违规行为属严重；

23.2. 打击洗钱指引自 2018 年起生效，因此，何靄璇会计师行于相当一段时间内一直没有遵守相关规定；

23.3. 于相关指定服务仅涉及私人公司，并没有损害投资大众的利益；

- 23.4. 根据会财局的调查结果，何靄璇会计师行已采取 / 正采取措施，补救其在打击洗钱指引方面已识别出的缺失及违规行为；
- 23.5. 何靄璇会计师行及何先生没有被会财局及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及
- 23.6. 何靄璇会计师行及何先生悉数承认其责任，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在会财局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他接受了该纪律处分行动及与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 (1A)条达成协议。